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wu C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千萬港元。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賣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千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1月5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賣方；及

(ii) 買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而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待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上海百菲特約62.26%的股權。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上海百菲特的股權，上海百菲特的主要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總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4千萬港元。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總代價的10%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7個曆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的30%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30個曆日內支付；及
- c. 總代價的餘下60%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支付。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下列主要先決條件：

- a. 買方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90個曆日內就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且結果獲買方信納；
- b. 已取得監管機構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要及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
- c. 經參考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買賣協議所載保證截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及
- d. 自買賣協議簽立日期起直至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5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無論如何，出售事項須於2018年4月11日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及上海百菲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水泥及熟料生產和銷售商。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百菲特為一家於中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環保工程專業承包三級資質；主要提供有機廢水處理、污泥處理、城市有機廢棄物綜合處理等環境綜合服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5,102	33,371	42
除稅前（虧損）／利潤淨額	(1,824)	509	(2,586)
除稅後（虧損）／利潤淨額	(1,433)	765	(2,372)
（負債）資產淨值	(2,946)	15,730	14,293

預期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錄得收益約1百萬港元（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審核）。有關收益乃經參考(i)出售事項的代價與(ii)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計算。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性有限責任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根據以前年度的營運經驗，上海百菲特並沒有取得重大發展，同時也不再符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千萬港元用於繼續尋找合適的投資項目以及一般運營資金用途。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目標公司的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Great Future Development (HK)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2018年1月5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股普通股，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百菲特」	指	上海百菲特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7月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吳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東吳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吳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謝鶯霞

香港，2018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鶯霞女士、凌超先生、彭程先生、陳嘉榮先生及汪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琪先生、曹貺予先生及李浩堯先生。